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7 日(一)中午 12:10

地點：本校五育樓 4F 財務金融系 405 會議室

主席：蕭○金院長

出席人員：莊○彰主任、林○祥主任、黃○洲主任、林○珩主任、
盧○強委員、蔡○堂委員、楊○彥委員、劉○思助理

列席人員：汪副院長○芝、洪○玲助理、陳○玉同學、黃○傑同學(請假)、
蓋○義同學

缺席委員(請假)：林○如委員、范○乾委員、黃○輝委員、謝○仁委員、
李○琪委員

壹、 主席報告(略)

貳、 討論事項

提案一、擬訂財經學院「會計稅務學分學程」(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為提升學生具備會計及稅務之實務能力，培養學生會計與稅務專業實務能力，故擬設置跨領域之「會計稅務學分學程」，草案內容如附件 1-1。
2. 本案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如附件 1-2。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議：

1. 本學程之第十點之招生名額修正如下：
十、因採用與原二技或四技課程合併開課方式，故招生名額不限。
2. 建議於該學程中調整核心必修課程內容如下：

科目名稱	開課系別	必/選修別	學分數	備註
<u>中級會計學</u>	<u>財經學院所屬各系</u>	必	<u>4</u>	<u>修改開課系別、學分數</u>
審計學	會計資訊系、 <u>財政稅務系</u>	必	3	增加開課系別
審計實務	會計資訊系	必	3	
稅務法規	財政稅務系、會計資訊系	必	3	

會計實務實習 或 產業職場實習	財政稅務系、會計資訊系	必	6	
所得稅法規與實務	會計資訊系、財政稅務系	必	3	增加開課系別

3. 建議於該學程中調整選修課程內容如下：

科目名稱	開課系別	必/選修別	學分數	備註
租稅申報實務講座	會計資訊系、財政稅務系	選	3	
營業稅法規與實務	財政稅務系	選	3	新增
會計專業講座	會計資訊系	選	3	
稅務行政救濟	財政稅務系	選	2	新增
租稅規劃	財政稅務系、會計資訊系	選	3	
國際租稅實務	會計資訊系、財政稅務系	選	2	修改
會計與法律責任	會計資訊系	選	3	

4. 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擬訂本院「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專業學科會考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基礎學科會考辦法」(如附件 2-1)，第五條規定，特訂本要點。
2.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專業學科會考實施要點(草案)內容，如附件 2-2。
3. 本案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如附件 2-3。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議：

1. 修正第一點條文如下：

一、依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礎學科會考辦法第二條規定，

特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專業學科會考實施要點」(以下簡稱

本要點)。

2. 修正第三點條文如下：

三、本院五專部學生須參加本院專業學科—會計學會考；本院日間四技部學生須參加本院專業學科—中級會計學會考。

3. 修正第六點條文如下：

六、五專部專業學科會考時間乃配合丙級會計事務士技能檢定而於下學期開學後至檢定證照考試前舉行為原則；日間四技部專業學科會考時間則於下學期期中考試後至期末考試前舉行為原則。

4. 修正第九點條文如下：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5. 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院擬提報 103-107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財經學院之中長程計畫，提請 審議。

說明：詳如附件 3。

決議：

1. 修正本院之教育目標為：培育具備品格素養與國際觀，且具有財務金融、會計與稅務、商務經營整合性專業知識與實務技能之優質化商業人才。
2. 本院之核心能力為：專業智能、實作技能、創新多元、品格領導、服務學習。
3. 另本計畫書中之 KPI 指標需請各系訂出具體預期達成之「量化」目標，供本院匯整 KPI 指標。
4. 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財務金融系提：學生修讀學、碩士學位鼓勵辦法，提請 審議。

說明：

1. 為鼓勵本系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設置辦法如附件)
2. 依鼓勵辦法第六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3. 本鼓勵辦法，已於 103 年 10 月 9 日本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辦法：提請 審議通過後再續提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建議並同意本案撤案。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3:20)

敬呈 院長